

#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宝山区财政局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度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。一方面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；另一方面坚持凡公开必审查，坚决守住国家安全底线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：依托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，主动发布信息125条，其中政府信息79条，财政动态信息46条；依托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发布宝山财政动态信息35条；依托“上海政府采购网”平台发布监管信息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：全年共收到有效依申请公开11条，除1条结转到下一年继续办理外，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，全年没有收到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上年结转答复的行政复议结果维持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本机关有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制度；公文备案及时、完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：依托宝山区政府门户网站、上海市财政局门户网站、上海政府采购网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充分保障社会公众、个人以及组织信息知情权，借助办公楼大厅电子屏、办事大厅便民服务台进一步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提供便民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：本机关主要领导亲自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、有明确的责任科室和具体经办人员，有完善的工作制度、工作机制。本机关认真遵守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主动公开一律在法定的期限内完成，依申请公开务必在法定的办理期限内答复，在充分保障知情权的同时，严守信息安全底线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47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1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1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1	0	0	0	0	0	1	
(七) 总计	9	1	0	0	0	0	1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宝山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完成，信息公开的程序进一步规范，全体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进一步提升，但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不足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。针对存在的不足，本机关拟采取如下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站位，加强相关政策理论学习，提高全员业务素质，适时请相关方面的专家授课解惑；二是探索政务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应用，借鉴政务新媒体利用先进单位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；三是创新工作方法，继续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